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有關2017年度業績公佈及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本公告。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擬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此乃由於廈門國際銀行（「廈銀」）之核數師於2017年由羅兵咸更換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及為便於本公司與廈銀之間的審計安排。本公司核數師之更換將在成本和審計過程方面提高審計的效率及有效性，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下，決議建議緊隨羅兵咸退任後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依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收羅兵咸之確認函，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情況羅兵咸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之事宜，亦無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羅兵咸於過去數年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載有(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建議更換核數師詳請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派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